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金訴字第170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鍾森雄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178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鍾森雄於民國114年6月初某日起，加入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「W」、「麵包超人」、「高斯」、「縣政令」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，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，負責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再轉交集團上層。鍾森雄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由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社群網站上刊登投資訊息，柯玉玲於114年5月30日前某日瀏覽前開廣告後，即加入對方的LINE，對方向柯玉玲表示可投資股票獲利，會派員面交款項，致柯玉玲陷於錯誤，而於114年6月25日晚間，與對方約定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號統一超商益華門市面交款項，詐欺集團成員即指示鍾森雄前往收款，並以Telegram傳送QRcode予鍾森雄，由鍾森雄先至統一超商列印工作證、「永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存款憑證，再於同日下午7時56分許，至前開地點，先向柯玉玲出示工作證後，向柯玉玲收取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，並交付「永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存款憑證予柯玉玲收執，之後即至臺中火車站將前開款項交予詐欺集團成員，以此方式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犯加重詐欺取財、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、第216條、第212條

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等罪嫌。

二、按案件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定。而案件經檢察官起訴繫屬於管轄法院後，被告始行死亡，依同法第5款之規定，固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但案件經檢察官起訴而尚未繫屬於管轄法院時，該被告早已死亡，因訴訟主體於法院繫屬前業已失其存在，訴訟程序之效力並不發生，此情形則屬起訴程序違背規定，法院即應依同法第303條第1款之規定，判決不受理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揭涉犯詐欺等案件，固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並於115年4月13日繫屬，惟被告業於本案繫屬本院前之115年3月18日死亡之事實，此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按；則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張美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賴宥妍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2 日